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倘無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除非已經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贖回所有發行在外的現有優先票據

茲提述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發行新票據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香港時間)，其已根據規管現有票據的契約條款知會現有票據的受託人及持有人，現有票據所有發行在外的金額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贖回日期」)按相等於其本金額100%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的贖回價贖回。

緊隨交換要約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現有A系列票據發行在外的本金額為25,922,431美元、現有B系列票據發行在外的本金額為30,972,114美元、現有C系列票據發行在外的本金額為36,052,527美元、現有D系列票據發行在外的本金額為36,816,749美元及現有E系列票據發行在外的本金額為67,805,780美元。

本公司將動用同時發行新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支付贖回所有發行在外現有票據的付款。

待贖回發行在外現有票據後，概無其他發行在外的未贖回現有票據，因此，現有票據將被註銷及於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除牌。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鄭毅先生、喻建清先生及麥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儀昭先生、饒永先生及劉雪生先生。

* 僅供識別